

2024 时光心语

——民事检察人的年度记忆

用法治之光照亮前路

年终岁末，回首来路，满是成长与收获的深深印迹。

这一年，我和同事们积极探索民事检察工作的创新路径。与法院建立的信息共享平台不断优化升级，打破了数据壁垒，让监督线索获取更加及时、精准。

这一年，我也有过彷徨与焦虑。面对难以突破的办案瓶颈，担心无法为当事人伸张正义；在探索新的工作领域时，也会因害怕犯错而踟蹰不前。但每一次，前辈们的悉心指导，同事们的鼓励打气，书记员小伙伴们的默默支持，都会给我信心和力量。

这一年，我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不少涉及弱势群体的案件。其中，最难忘的是帮助农民工老王追回劳动报酬的支持起诉案。

老王为当地一个蔬菜种植大户刘某打工被拖欠工资，双方未签订用工协议，刘某也未向老王出具工资欠条。我们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协助老王迅速收集了相关证据。同时，依托我院与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的合作机制，我们快速了解了刘某的用工情况，在调查过程中，还引入

专业的法律咨询团队，为老王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经过一番努力，最终成功为老王讨回了应得的工资。

涉及农民工的案件，往往缺少规范的劳务协议而导致维权困难。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我们经过深入调研和多方论证，会同本地律所共同制定了专门适合农民工群体的劳务协议模板，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关键条款，同时，特别强调了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在工作中受伤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为了便于理解与使用，模板采用了通俗易懂的语言，并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推广，受到了广泛欢迎和认可。

在时光的罅隙中回望，那些曾让我耿耿于怀的难以翻越的“山丘”，早已成为定格在过往的“平川”。展望未来，我深知任重道远，但更期待一路风景。我将不忘初心，在每一个案件中雕琢公平正义，用法治之光照亮前路，温暖更多当事人的心。

（河北省涪源县检察院三级检察官李玉萍）

把“司法为民”种在每个人心里

今年，是我步入民事检察部门的第二年。从初入岗位的迷茫无措，到如今的从容不迫，过程中有艰辛、有挑战，更多的是我和民事检察的一同成长。

回望2024年，记忆里有一摞撰写满故事的案卷，有一双双充满期待的眼睛，有一次次激烈讨论的会议……我深刻感受到，每一个民事案件都关乎民生，都事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直接的感受。看似琐碎的办案工作，实则是每一个民事检察人沉甸甸的责任。民事检察在这一年教会了我，只有用心用情办案，才能把“司法为民”种在每个人的心里。

“您好，自治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我工作的一天通常从接到一个个当事人的电话开始。为了更好了解当事人的诉求，查清案件基本事实，我们经常需要会见案件当事人，面对这项工作，起初我总怀着一丝忐忑。记得在协助检察官办理的一起民事申诉案件中，当事人因未拿到部分执行款而长期信访，采取的行为也较为极端。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在

细致审查案件的同时，更加注重会见时的态度，认真对待当事人的诉求，劝解其采取合法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在我们的积极回应下，当事人的情绪明显缓和。

就在一次又一次接待当事人的过程中，我逐渐学会了耐心倾听，学会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相关法律规定。我发现，办案不光是冷冰冰的逻辑推理，更是对人性的关怀与理解，当我们用法律的秤来审查案件时，老百姓也在用心里的权衡量我们。真正用心办理的案件，人民群众是能够感受到的，对于案件结果也更容易接受，我们的工作也能开展得更加顺利。

法律是严肃的，更是有温度的。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我的履职目标。对于未来，我充满信心和期待，我将以更坚定的信念、更饱满的热情和更扎实的作风投入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菊葩尔·金恩斯）

为更多困境群众点燃希望

我的2024年，有许多办案经历值得回忆，其中陆某申请执行监督案印象最为深刻。

2024年春节前夕，我收到上级检察院转来的一封申诉信，在这封长达10页的信件中，充满了申请人的挣扎与彷徨——2014年的一起交通事故，导致申请人陆某一级伤残，完全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案件经过5次诉讼，4次申请执行，赔偿款却一直得不到执行。

初步审查卷宗和材料后，我们赶到医院探望陆某，向陆某本人和其家人详细了解案情，以及这些年遭遇的诉讼和申请执行的困难。除夕前一天，我们再次前往医院，为陆某送去了司法救助金。与此同时，我们奔赴多地调查取证，陆续发现了被执行人史某借亲戚名义购买豪华轿车，出入五星级酒店等高消费记录，初步判定史某有履行法院判决的能力。为了敦促史某及其家人筹款，我记不清打了多少次电话。直到最后一笔赔偿款筹措到位，我心里悬了半年的石头终于落了地。

让“迷彩绿”与“检察蓝”交相辉映

“案子再审改判了，法院支持了我们的诉讼请求，真是太感谢了！”至今记得，2024年1月20日的那个下午，当我接到一起合同纠纷抗诉案当事人李某打来的电话时，内心是多么喜悦和自豪。

2024年，是我从部队转业到检察院的第四年。脱下绿戎装，穿上检察服，身份角色转换的4年间，我经历了一场“变”与“不变”的深刻洗礼——

在军营，我是保家卫国的战士，在训练场上挥洒汗水，在边疆哨所坚守岗位，时刻准备为祖国和人民冲锋陷阵；在检察院，我认真细致审查案件，用法律武器维护人民利益、守护公平正义。始终不变的，是一颗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赤诚之心。

在军营，我严格遵守军纪，高效执行任务；在检察院，我严守检察纪律和办案规定，确保办案流程规范有序，案件办理结果客观公正。在军营，面对艰

难险阻我勇往直前；在检察院，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我毫不退缩。始终不变的，是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攻坚克难的勇气。

身为军官时，我注重的是军事技能训练；成为检察干警后，我专注于法律知识的学习，增强证据审查、调查核实、适用法律的能力。始终不变的，是对自我提升的不懈追求。

身为军官时，我不断提升军事素养，以适应现代化战争需要；成为检察干警后，我关注司法改革动态和司法政策调整，通过不断提高司法工作能力来适应新时代司法工作新要求。

心之所向，无问西东。从军官到检察干警，变的是外在身份与工作角色，不变的是内在品质与使命担当。我将传承和发扬部队的优良作风，在检察事业这片没有硝烟的新战场上，继续书写忠诚、奉献与担当，让“迷彩绿”的坚韧与“检察蓝”的公正交相辉映。

（陕西省检察院三级检察官助理王鹏）

编者按 回顾这一年，民事检察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案件，维护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暖。年终岁尾，从一个个办案故事和一段段心路历程中，我们看到了2024年民事检察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生动实践。

前路漫漫亦灿灿

2024年是我从事检察工作的第28年，也是我成为民事检察官的第6年。

我至今记得当年从刑事检察部门转岗时的复杂心情。特别是在最初办理一起涉邻里纠纷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时，申请人收到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后不服，我竟一时摸不着头脑——办理结果是在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审查充分的基础上作出的，申请人为何不接受？

随着办案数量日益增多，我渐渐发现，与办理刑事案件时侧重于打击违法犯罪不同，在办理民事案件时，要坚持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相结合，不能只是就案办案，解开心结和解开法结同等重要。而随着受理案件的范围逐步扩大，我更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大都来自一个个具体的案件，对于检察官来说，办好每一个家长里短的“小案”和办成彰显司法权威的“大案”没有区别，都是检察为民的应有之义。

2024年，我的民事检察“生涯”上

了一个新台阶。这一年，我带领团队成功办理了一起民事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还记得在办案时，只有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的少许陈述，缺乏其他客观证据，致使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我及时调整心态，带领团队查阅相关案例，潜心研究民刑交叉案件的特点，通过摸排线索、调查核实，揪出了案件背后指使当事人提起虚假诉讼的隐形受益人，打开了案件“突破口”。最终，我们以扎实的证据，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及时采纳，案件得以改判。

从一个对办理民事案件“摸不着头脑、找不到思路”的“新手小白”，到能够带领团队办理各类疑难案件的“行家里手”，我伴随着民事检察事业的发展而成长，在即将过去的2024年有了沉甸甸的收获。展望未来，我的民事检察之路仍在继续。2025，已如意，前路漫漫亦灿灿！

（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检察院一级检察官祁峰）

为了更多的“老付”面露笑容

重庆秀山县的养殖户老付等3人因贷款惹上官司，不仅一分钱没拿到，还因逾期还款上了征信黑名单。2024年6月，经重庆市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判决解除借款合同，老付等人不承担贷款清偿责任。

在我从事民事检察工作的15年里，老付等3人申请监督案是我所办案件中耗时最长，也是印象最深的一件。

老付等农户享受当地政府的政策，申请“土鸡特色养殖”贴息贷款，与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但银行放款后，资金仅在老付等人的账上停留了几分钟，便被银行转给了鸡苗公司。后来，鸡苗公司因经营不善未按时还款，老付等人被银行起诉至法院。他们不但没能通过养殖致富，反而背上了大笔“冤枉债”。

为查清事实，我与同事驱车3小时，在泥泞的山路上步行2公里后，终于在大山深处见到了满脸皱纹、满眼委屈的老付。经过深入调查，我们查明在农户们未申请“委托转支付”的情况下银行违约转款的事实，遂向重庆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获得支持。最终，法院采纳了检

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对案件予以改判。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还有其他农户也存在类似情况，为此，我院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帮助更多的农户摆脱了“冤枉债”。

民事检察与老百姓的生活关系最为密切。民事检察案件的申请人千差万别，有不少人属于像老付一样身处生活困境的弱势群体。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就兜住了民生底线。这就需要我们严格遵守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对抗诉理由细磨精打，既要“敢抗”，又要“抗准”，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时光如梭，2025年的脚步越来越近。在新的一年里，我一定还会遇到像老付一样的申请人。为了让更多的“老付”面露笑容，我将更加坚定“检护民生”的信心和决心，用真诚和专业为群众服务，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重庆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侯俊霞）

在情法之中探寻检察为民之路

岁月如梭，转眼间，我已在检察战线耕耘了18载春秋。每日踏入院门，抬眼望见主楼石刻上的“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几个大字，使命感油然而生。这使命感如同明灯，照亮我在民事检察之路上的每一步探索；又似重锤，时刻警醒我肩负的重任。

2024年10月，我接手了这样一起案件：八旬的高某，孤苦无依，靠着每月2000多元的社保金维生，且饱受重度癫痫的困扰。一次，他在地铁站搭乘手扶电梯时的意外失衡，致使站在他后方的张某摔倒、股骨颈骨折。法院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按比例判决高某承担其中4万余元的赔偿，这对于本就生活困苦的他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申请再审被驳回后，高某向检察机关递交了监督申请书。

站在我面前的高某，一双布满老茧的双手、懊悔不已的神情，让我心生酸楚。之后的几次坦诚交谈，让我了解了他的境遇，即便经历了长达两年的诉讼，高某依然保持着难能可贵的乐观与坚韧，这让我深受触动。

一次无心之过，使高某成为侵权方。生效裁判并无不当，而4万多元的赔偿可能会彻底击垮他的生活。经与控申检察部门共同研讨并向分管领导报告，我们认为，高某虽是侵权方，但并非故意，其境况可以归为“因案致贫”。最终，我们为高某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不仅减轻了他的负担，也保障了张某的权益。

回首这一年，无数个埋首卷宗、奔波调查的日子，一次次热烈深入的案情研讨历历在目。“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这绝非一句口号，而是我们日复一日、案复一案的实践。

从检18年，我有幸见证了民事检察工作的变迁与发展，更感受到了这份工作的荣光与使命。我深知，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每一个决定都承载着人民的重托。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坚守初心，用心去办理每一个案件，让法律成为温暖人心的力量，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得以彰显。

（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乔如意）

难以磨灭的果洛印记

2024年即将过去，但在我记忆的深谷，有一方土地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记，那便是果洛。

这一年，我有幸被选派赴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检察院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援青工作。说实话，此前，我还没听说过果洛这个地名，而这次援青的经历使我认识了一个真实的果洛。

果洛地处青海省东南部，位于青藏高原腹地三江源保护区核心区。那里是黄河源头，高寒缺氧，平均海拔4330米以上，总面积7.64万平方公里，人口只有22万，藏族人口约占全州总人口的92%。果洛一年只有冷暖两季，冷季漫长，暖季短暂。其中玛多县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一年供暖11个月，剩下一个月是设备检修时间。

文成公主说过，天下没有远方，人间都是故乡。作为一名援青干部，到了果洛，就要把果洛当成自己的家乡。得益于2024年的援青工作启动早，使我有充分的时间对援青的工作思路进行思考和准备。在果洛，我与同事们一起阅卷、接待当事人、审查案件、开展普法宣传，结合果洛检察工作的实际需

要制作课件、组织业务培训。这期间，我既发现了有价值的监督线索，也实现了交流互鉴的预期效果，更与同事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果洛州、县两级检察院缺编严重，再加上借调、驻村等工作需要，几乎每个人都是身兼数职，虽然人均办案量不多，但工作量并不少，辛苦程度不比内地低。对此，果洛的同事们常说的话是“我们已经习惯了”。

在果洛，我了解到，绝大部分果洛干警其实都不是本地人，他们的家在西宁市等海拔相对低些的地区，常年与家人分居两地，甚至三地、四地。他们把对家人的思念藏在心里，长期奉献在雪域高原，用青春年华书写对法律的信仰和对人民的忠诚。他们是值得敬佩的人，也是最可爱的人。

人生最美好的不只是相遇，更在于重逢。每天打开“果洛检察”微信公众号、看看一张张熟悉的脸庞，不知不觉已成为我的习惯。我的果洛同事们，这个冬天，你们还好吗？

（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杨冰）

